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关于学生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和 推行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的规定

(校教通〔2019〕122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强化学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着力培养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和《汉字应用水平等级及测试大纲》(2016年修订)要求，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和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统一组织培训测试。每个学期开学初组织报名，测试对象以班为单位成建制报名参加测试。报名测试费按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执行。

第二条 凡学校在籍普通全日制学生均应自觉训练和提高自身的普通话水平，并按学校的统一部署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师范类专业学生自愿参加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

第三条 各类专业学生应达到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为：

(一) 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应达二级乙等以上；

(二) 与口语表达有关的非师范专业学生(如商务英语、文秘、法学、社会工作、经济管理、旅游管理、心理咨询、信息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导游、商业、信息、通信、外贸、财经、医学、新闻、餐饮服务等专业)，其普通话水平应达二级乙等以上，其中导游专业的学生应达二级甲等以上；

(三) 非师范类其他专业的学生，其普通话水平应达三级甲等以上；

(四) 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的学生普通话水平应达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语文学科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第四条 师范类专业学生应达到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要求为：在阅读、书写的综合表现方面应达到汉字应用水平等级二级。

二级水平具体要求：能够认识并使用4000至4500个汉字；能够比较准确地识别和使用汉字的形、音、义；能够比较顺畅地阅读以规范汉字为媒介的现代文献资料；能够在比较广泛领域用汉字进行书面表达，具备了较高的汉字应用水平。

第五条 师范类专业和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的专业学生，普通话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缓发毕业证，经补测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如果学生普通话水平确实由于方言过重、口齿模糊不清等原因，经自己多次测试后，仍不能达到相关等级要求，经自己申请(附上测试成绩复印件)，教务处审核，可酌情降低等级。

第六条 各学院应配合学校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语言文字有关文件精神，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普通话应用水平纳入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

训练的基本内容，渗透到德、智、体、美、劳等教育活动中，使普通话真正成为校园语言，努力推动语言文字规范水平的不断提高。